

南召县乡村振兴局
人身意外保险及产业保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人身意外保险及产业保险项目

上级单位：南召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南召县乡村振兴局

评价机构：河南德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背景和目的	1
(二) 项目立项依据	2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3
(四) 项目主要实施情况	3
(五) 项目预算及资金安排、已支付情况	3
(六)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4
(七)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 绩效评价的开展情况	4
(一) 评价目的	4
(二) 评价对象、范围、涉及期间	5
(三) 评价依据	5
(四) 评价方法	6
(五) 评价原则	6
(六) 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思路及主要指标内容	7
(七) 评价过程	10
三、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0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1
(二) 项目管理情况	15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7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9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1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1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2
六、相关建议	24
附件1	24

南召县乡村振兴局

人身意外保险及产业保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等文件精神，受南召县财政局委托，按照《南召县财政局关于展开2022年度县级财政重点项目和部门（单位）整体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召财〔2023〕127号要求，河南德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人身意外保险及产业保险项目开展绩效评价，项目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审核资料、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综合评价等工作程序，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和目的

2021年2月我国脱贫攻坚取得了全面胜利，2021年2月21日，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正式出炉，主题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文件主要内容包括“两个决不能”，其中一个决不能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决不能出问题。《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文中均提

出加大金融扶持力度、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积等政策为引入保险机制、助力脱贫攻坚提供政策依据。

疾病、灾害、意外伤害是群众致贫返贫的主要原因，而无产业支撑、无稳定收入又是群众难以致富的关键。在脱贫攻坚中引入保险机制，通过保险功能与扶贫工作相结合的方式，为贫困农户和带动脱贫龙头企业提供生产、生活一揽子保险，为创业脱贫过程中面临的各类风险提供全面的保险保障，能够解决贫困农户因灾、因病、因意外致贫、返贫问题，并激发主动创业脱贫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形成贫困农户与政府在扶贫开发过程中的互动局面，提升政府扶贫工作的效果和政策效能。

项目单位自2017年采用保险模式及为建档立卡户和监测户购置人身意外保险和产业保险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已取得明显效果，2022年项目单位向政府申请继续实施该项目。

（二）项目立项依据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
3. 《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4. 《中国保监会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保险业助推脱贫攻坚工作的意见》；
5. 《南召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产业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实施方案》等。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2021年11月，该项目经县政府同意实施，项目实施单位为南召县乡村振兴局，继续为南召县全县的建档立卡脱贫户、监测户购置2022年人身意外保险和产业保险，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四）项目主要实施情况

该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经公开招投标确定：人身意外保险项目的中标单位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产业保险项目的中标单位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中心支公司。2022年1月29日项目单位签订的人身意外保险项目合同涉及的保费金额为1,713,720.00元，项目单位签订的产业保险项目合同涉及的保费金额为1,650,000.00元。

经查看项目资料，2022年度人身意外保险项目承保19845户涉及57124人，保额情况为意外伤害5万元、意外导致伤残5万元、意外伤害医疗保额0.5万元，2022年度理赔人次共554人，理赔金额143.977万元，其中死亡理赔17人85万元。产业保险项目承保4267户，2022年度理赔户数918户，理赔金额152.39506万元。

（五）项目预算及资金安排、已支付情况

2022年度该项目预算资金336.372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336.372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支出资金336.3720万元，其中人身意外保险项目支出

金额171.3720万元，产业保险项目支出金额16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六）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为了提高效率、高质量的实施项目，确保投资的有效使用，提高投资效益，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由局长、副局长等共5位成员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合理配置相关人员，组成精简、高效的管理机构。项目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组织协调项目、人员、资金的落实，督促检查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保质保量完成各项的实施。

（七）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绩效总目标：为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监测户购置人身意外保险及其发展的相关产业购置保险，确保政策受惠户应购置保险户全部购置，应理赔事项全部足额及时得到理赔，防止因病、因意外、因产业发展损失造成的致贫返贫现象，发挥保险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中的保障作用，化解自然风险，助力乡村振兴，维护社会稳定。

二、绩效评价的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通过对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方面资料的整理、分析，完成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地方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机制，强化支出责任。依据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掌握项目资金的绩效情况，查找资金在效率效益、成本控制、支

撑能力和风险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为项目单位完善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后续管理提供依据,促进项目顺利实施,有利于项目规范化运作、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 评价对象、范围、涉及期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人身意外保险及产业保险项目资金。

评价范围:项目资金涉及的整个项目情况。

评价涉及时间段:本次项目的评价时段为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

(三)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6.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
7. 《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8. 《中国保监会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保险业助推脱贫攻坚工作的意见》;
9. 《南召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产业保险及人身意外

保险实施方案》等。

（四）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 **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 **其他评价方法**。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专业性和公平性，结合项目的特点和绩效评价指标，本次评价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作为主要评价方法，其他评价方法作为辅助方法。

（五）评价原则

1. **客观公正原则**。

基于被评价单位在资金管理过程中的真实情况及客观产出，采用公开、透明的评价方法获取评价相关资料。评价小组保证中立、实事求是地开展绩效评价，形成的评价意见及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的要求，按规定公开并接受监督。

2. 科学规范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等文件规定的程序，制定合理、可行的绩效评价方案，并综合运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绩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

3. 突出绩效原则。

从项目实施的产出、效益出发，对人身意外保险及产业保险项目的整体情况进行系统评价，重点关注通过财政资金推动平台建设的成果和成效，资金是否发挥效用，为资金的合理利用和资源合理配置提供决策依据。

4. 问题导向原则。

通过对项目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分析和评价，梳理项目的“决策”、“管理”环节各项指标与“产出”、“效益”结果指标的逻辑关系，找出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整体规划（计划）、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六）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思路及主要指标内容

1. 评价指标设计的总体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以人身意外保险及产业保险项目的实施目的、实施内容、开展情况、项目资金管理情况等为基础，收集该项目的相关资料，在对资料进行整理分析的基础上，围绕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四方面设计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南阳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宛财办〔2020〕35号）等文件进行设置，其中决策、管理指标主要参照文件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中的指标进行设置；产出指标参照项目绩效目标及项目主要目的等进行设置；效益指标则是依据项目预期效益等进行设置。

在设计指标体系的同时，评价组充分考虑评价指标数据来源。评价指标体系的数据来源包括南召县乡村振兴局提供的资料、基础数据表以及实地调研资料（包含问卷调查和访谈）。其中，基础数据表、访谈、调查问卷作为支撑评价结论的关键性依据资料，由被评价单位负责组织相关部门或人员进行填报，并对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 评价指标主要内容

本项目指标体系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设置，由4项一级指标、12项二级指标、22项三级指标构成。指标体系权重共计100分，其中决策20分、管理20分、产出25分、效益35分。指标体系大致内容如下，具体情况见附

件1。

(1) 决策类指标权重20分，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指标。其中项目立项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2个指标；绩效目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2个指标；资金投入包括预算编制合理性1个指标。

(2) 管理类指标权重20分，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指标。其中资金管理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规范性3个指标，组织实施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2个指标。

(3) 产出类指标权重25分，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指标。其中产出数量包括人身意外保险实现保障人数、产业保险实现保障人数2个指标；产出质量包括发生人身意外保险应理赔情况时的足额理赔情况、发生产业保险应理赔情况时的足额理赔情况2个指标；产出时效包括发生人身意外保险应理赔情况时办理理赔及时性、发生产业保险应理赔情况时办理理赔及时性2个指标；产出成本包括人身意外及产业保险成本控制情况1个指标。

(4) 效益类指标权重35分，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三个指标。其中社会效益包括降低政策受惠户因伤亡等意外造成返贫的风险，降低政策受惠户因产业发展受损造成返贫的风险，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维护社会稳定情况3个指标；可持续影响包括项目产生影响力的可持续性1个指标；

满意度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1个指标。

（七）评价过程

此次评价程序共包括准备阶段、现场实施、分析评价、形成报告四个阶段，评价期间为2023年10月至2023年12月。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10月15日至10月31日，接受南召县财政局委托，根据项目绩效评价的实际需要，成立评价组，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准备阶段的主要内容包括收集政策文件和相关资料信息、与项目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对项目进行初步了解，明确绩效评价工作任务、制定评价方案和指标体系等。

第二阶段：现场实施。11月1日至11月15日，采取实地勘察、问询、复核、现场抽样等方式，核实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材料的真实性，并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探讨，发放调查问卷。关注项目业务执行情况，现场查看项目文件、工作计划和总结、项目建设过程和验收等相关业务资料；同时关注资金使用情况，对资金到位凭证、资金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进行现场查看。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11月16日-11月30日，对获取的各类资料及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对指标评分、分析、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第四阶段：形成报告。12月1日-12月15日，提交报告初稿，根据委托方及项目单位反馈意见，修改完善评价报告，形成最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评分依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制定并经南召县财政局、项目单位确认的指标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确定（详见附件1），利用现场收集、问卷调查和访谈等途径获取的数据，评价小组对人身意外保险及产业保险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通过评价分析，人身意外保险及产业保险项目立项依据基本充分、目标明确，在项目实施方面基本规范，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但在绩效目标设定、项目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仍存在部分不足之处，后续工作中应强化绩效管理、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完善措施保障项目可持续发展，不断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果。最终评分结果为85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各部分权重和得分情况见下表：

人身意外保险及产业保险项目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	17	85.00%
B. 管理	20	13	65.00%
C. 产出	25	23	92.00%
D. 效益	35	32	91.43%
合计	100	85	85.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部分从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对人身意外保险及产业保险项目进行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

方面的内容，由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7分，得分率85.00%。各部分权重和得分情况见下表：

项目决策类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分值	得分率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100.00%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5	3.5	70.00%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5	75.00%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66.67%
A31预算编制合理性	5	5	100%
小计	20	17	85.00%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值5分，得分5分。

（1）2021年2月我国脱贫攻坚取得了全面胜利，2021年2月21日，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正式出炉，主题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文件主要内容包括“两个决不能”，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决不能出问题、粮食安全决不能出问题。2015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2016年《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文中均提出加大金融扶持力度、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积等政策，该项目是对国家规划和政策的执行；（2）该项目符合《中国保监会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保险业助推脱贫攻坚工作的意见》中充分发挥保险行业体制机制优势，履行扶贫开发社会责任，全面加强和提升保险业助推

脱贫攻坚能力；（3）该项目内容旨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南召县乡村振兴局的职责范围包括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乡村振兴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县产业扶贫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扶贫开发产业相关政策，协同推进金融扶贫工作。该项目属于项目单位职责义务所在，属于其职责范围；（4）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由县财政资金安排；（5）该项目主要为建党立卡户、监测户购置人身意外保险和产业保险，该项目由南召县政府、南召县乡村振兴局统筹协调工作安排，项目不存在交叉重复。该指标不扣分。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值5分，扣1.5分，得分3.5分。

南召县乡村振兴局的上级主管单位为南召县政府，2021年11月，该项目经县政府同意实施，南召县享受政策户的人身意外保险和产业保险项目自2017年以来一直由南召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该项目为持续性项目，2021年9月13日南召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南召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产业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为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具体的操作办法，但项目单位未能将该项目相关的招投标资料、会议纪要等文件及时整理归档，该项扣1.5分。该指标共扣1.5分。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值2分，扣分0.5分，得分1.5分。

（1）该项目的主要目的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止因伤因病致贫返贫，为政策受惠的产业发展提供支撑，为产业脱

贫提供保险保障，指标中的数量指标、效益指标是对上述目的的体现，但质量指标未反映出该项目的主要目的是保证发生理赔事项时，建档立卡脱贫户或监测户能得到足额理赔，缺少部分指标，未全面反映该项目的产出情况，该项扣0.25分；（2）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围绕着项目主要目的开展，项目绩效目标是对项目目的的体现，大部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数量指标中列示为全县建档立卡脱贫户及监测户投保的指标值设定为大于42057户，实际上投保户数为19838户，该指标值相差较远，该项扣0.25分；（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全县脱贫户及监测户人身意外及产业保险的投保，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4）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综上该指标共扣0.5分。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值3分，扣分1分，得分2分。

根据绩效目标填报要求将绩效目标按照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设定了具体的绩效指标，但部分指标未细化或指标值不可衡量，如：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未按照人身意外保险和产业保险设置明细指标，质量指标应设置为理赔金额足额到户，时效指标的指标值应设置为具体的日期，该项扣1分；已设置的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该指标共扣1分。

A31预算编制合理性。指标值5分，得分5分。

项目单位内部的信息科主管全县脱贫户及监测户数据的

统计核实，人身意外及产业保险项目自2017年实施以来，一直由乡村振兴局负责，因此项目单位可以获得项目预算测算的基础数据、编制基础，能保证预算的准确性较高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二方面的内容，由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3分，得分率65.00%。各部分权重和得分情况见下表：

项目管理类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分值	得分率
B11资金到位率	3	3	100.00%
B12预算执行率	3	3	100.00%
B13资金使用规范性	4	2	50.00%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4	2	50.00%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6	3	50.00%
小计	20	13	65.00%

B11资金到位率。指标值3分，得分3分。

项目单位2022年度该项目预算资金336.38万元（保留小数位），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336.372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B12预算执行率。指标值3分，得分3分。

2022年度实际到位资金336.372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336.372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B13资金使用规范性。指标值4分，扣2分，得分2分。

项目资金的支付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项目资金的支付中存在部分不合规情况，如：（1）支付手续不完整情况下支付资金，发票未开具时申请支付资金，人身意外保险1,713,720.00 元的支付时间为2022年1月，但发票开具时间为2022年2月，产业保险1,650,000.00 元的支付时间为2022年1月及2022年3月，但发票开具时间为2023年10月，该发票相差时间较大；（2）资金支付金额不正确，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产业保险相关合同及发票，保费总额为1649969.04元，这与支付的资金总额1,650,000.00元相差30.96元，扣该指标分值的2分。该指标共扣2分。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值4分，扣2分，得分2分。

查看项目单位相关资料，项目制定有《南召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依据《南召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产业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实施方案》具体实施改项目，但未见项目单位制定具体的内部项目管理办法、分工规划等；项目单位成立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组员共5名成员主要负责该项目的进展，该项扣2分。该指标共扣2分。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值6分，扣分3分，得分3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上按照实施方案开展工作，单由于项目实施未制定明确的项目管理办法，无具体分工、工作计划等，项目实施过程中欠缺有效的管理，另实施方案中明确要求项目单位应强化监督管理，现场勘察中，**监管记录不**

完善，相关记录资料未及时整理归档，该项扣1.5分；项目单位档案资料的整理不规范，产业保险的合同无日期，财务档案资料未整理归档，原始凭证资料不完整，该项扣1.5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该指标共扣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5分，实际得分23分，得分率92.00%。各部分权重和得分情况见下表：

项目产出类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分值	得分率
C11人身意外保险实现保障人数	2	2	100.00%
C12产业保险实现保障人数	2	2	100.00%
C21发生人身意外保险应理赔情况时的足额理赔情况	5	5	100.00%
C22发生产业保险应理赔情况时的足额理赔情况	5	5	100.00%
C31发生人身意外保险应理赔情况时办理理赔及时性	4	4	100.00%
C32发生产业保险应理赔情况时办理理赔及时性	4	2	50.00%
C4人身意外及产业保险成本控制情况	3	3	100.00%
小计	25	23	92.00%

C11人身意外保险实现保障人数。指标值2分，得分2分。

经查看项目资料，保单中的承保人数为57124人，该信息与乡村振兴局内部统计的建档立卡脱贫户及监测户信息一致。

该指标不扣分。

C12产业保险实现保障人数。指标值2分，得分2分。

经查看项目资料，保单中的承保户数为4267户，该信息与乡村振兴局内部统计的建档立卡脱贫户及监测户信息一致。该指标不扣分。

C21发生人身意外保险应理赔情况时的足额理赔情况。指标值5分，得分5分

经查看项目资料，人身意外保险项目承保19845户涉及57124人，保额情况为意外伤害5万元、意外导致伤残5万元、意外伤害医疗保额0.5万元，2022年度理赔人次共554人，理赔金额143.977万元，其中死亡理赔17人85万元。经抽查相关资料，发生人身意外保险理赔事项时按照合同约定的赔金额进行足额理赔。该指标不扣分。

C22发生产业保险应理赔情况时的足额理赔情况。指标值5分，得分5分。

经查看项目资料，产业保险项目承保4267户，2022年度理赔户数918户，理赔金额152.39506万元。经抽查相关资料，发生产业保险理赔事项时按照合同约定的赔金额进行足额理赔。该指标不扣分。

C31发生人身意外保险应理赔情况时办理理赔及时性。指标值4分，得分4分。

经查看项目资料，人身意外保险项目承保19845户涉及

57124人，保额情况为意外伤害5万元、意外导致伤残5万元、意外伤害医疗保额0.5万元，2022年度理赔人次共554人，理赔金额143.977万元，其中死亡理赔17人85万元。经抽查相关资料，发生人身意外保险理赔事项时按照合同约定的理赔时间进行理赔。该指标不扣分。

C32发生产业保险应理赔情况时办理理赔及时性。指标值4分，扣2分，得分2分。

经查看项目资料，产业保险项目承保4267户，2022年度理赔户数918户，理赔金额152.39506万元。经抽查相关资料，发生产业保险理赔事项时大部分按照合同约定的理赔时间进行理赔，存在24户存在确定理赔金额后未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10天之内转款，其中2户的转款时间超过2个月，扣该指标2分。该指标共扣2分。

C41人身意外及产业保险成本控制情况。指标值3分，得分3分。

项目单位2022年度该项目预算资金336.38万元，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336.3720万元，按评分规则该项不扣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三方面的内容，由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5分，实际得分32分，得分率91.43%。各部分权重和得分情况见下表：

项目效益类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分值	得分率
D11降低政策受惠户因伤亡等意外造成返贫的风险	5	5	100.00%
D12降低政策受惠户因产业发展受损造成返贫的风险	5	5	100.00%
D13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维护社会稳定情况	5	5	100.00%
D21项目产生影响力的可持续性	10	7	70.00%
D31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00%
小计	35	32	91.43%

D11降低政策受惠户因伤亡等意外造成返贫的风险。指标值5分，得分5分。

经查看项目资料，人身意外保险项目承保19845户涉及57124人，2022年度理赔人次共554人，理赔金额143.977万元，其中死亡理赔17人85万元。发生人身意外保险理赔事项人员按照合同约定的赔金额进行足额理赔，降低政策受惠户因伤亡等意外返贫情况发生的风险。该指标不扣分。

D12降低政策受惠户因产业发展受损造成返贫的风险。指标值5分，得分5分。

经查看项目资料，产业保险项目承保4267户，2022年度理赔户数918户，理赔金额152.39506万元。发生产业保险理赔事项人员按照合同约定的赔金额进行足额理赔，降低政策受惠户因产业发展受损返贫情况发生的风险。该指标不扣分。

D13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维护社会稳定情况。指标值5分，得分5分。

项目的实施，为全县建档立卡脱贫户、监测户购置人身意外保险和产业保险，维护脱贫攻坚成果，使脱贫户防止意外造成重新返贫，产业保险使脱贫户监测户的相应的产业有保障，防范意外风险造成的损失，为其发展产业解决后顾之忧，维护社会稳定。该指标不扣分。

D21项目产生影响力的可持续性。指标值10分，扣3分，得7分。

项目自2017年一直持续至2023年，项目本身具有可持续性，但项目单位未制定明确的项目管理办法，项目管理人员的分工不明确，未制定项目具体分工及工作流程规划等，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监督管理措施存在不到位现象，项目管理及监管措施的不完善会影响项目影响力的可持续性，该项扣3分。该指标共扣3分。

D3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值10分，得分10分。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的回复情况，获取满意度调查问卷150份，根据调查问卷计分规则，总体满意度为97.6%。该指标得满分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贯彻国家政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该项目的实施，使全县建档立卡脱贫户及监测户都能享受国家政策带来的福利，是新发展阶段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

的表现，2021年我国已取得脱贫攻坚的全面胜利，新时期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建立健全农业生产风险保障体系和农业金融服务体系为主线，以实现农业持续稳定发展、民生持续改善和社会安定祥和为目的，充分发挥保险机构助推乡村振兴的主体作用，全力推进“保险乡村振兴”模式，逐步建立规范有序、服务到位的保险工作长效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2022年该项目的实施，其中人身意外保险共承保19845户涉及57124人，支付保费171.372万元，2022年度理赔人次共554人，理赔金额143.977万元；产业保险共承保4267户，支付保费165万元，2022年度理赔918户，理赔金额152.39506万元。综上所述可见，保险机制的引入及实施是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一项重要举措，使该群体在发生意外时及相关产业受损时能获得一定的补偿，防止意外及产业受损带来的持续性伤害，项目的实施使全县建档立卡脱贫户及监测户在生活及发展相关产业中有了保障，一定程度上解决后顾之忧，能激发该群体主动发展产业致富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有利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相关产业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善，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不高

项目单位编制的绩效目标存在：缺少部分重要指标、部分指标不够细化、预期产出和效果高于实际情况等问题，

如：指标中缺少体现发生理赔事项时，脱贫户或监测户能得到足额理赔的质量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未按照人身意外保险和产业保险设置明细指标，时效指标的指标值应设置为具体的日期；数量指标中列示为全县脱贫户及监测户投保的指标值设定为大于42057户，实际上投保户数为19838户，该指标值相差较远。

2. 资金管理方面

经核查账面凭证记录，项目资金的支付中存在部分不合规情况，如：（1）支付手续不完整情况下支付资金，发票未开具时申请支付资金，人身意外保险1,713,720.00元的支付时间为2022年1月，但发票开具时间为2022年2月，产业保险1,650,000.00元的支付时间为2022年1月及2022年3月，但发票开具时间为2023年10月，该发票相差时间较大，可见项目单位在付款手续不齐全情况下支付款项；（2）资金支付金额不正确，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产业保险相关合同及发票，保费总额为1,649,969.04元，这与支付的资金总额1,650,000.00元相差30.96元。

3. 项目管理方面问题

项目单位设置有管理机构和人员保障项目实施，但未制定具体的项目管理制度或办法、项目分工及工作流程规划等，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管理措施部分不完善，如检查记录未及时整理归档等，项目管理及监管措施的不完善会影响项目影响力的可持续性。

六、相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项目单位应积极落实相关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要求，深化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完善和规范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的设置，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科学性，切实发挥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的引领作用。加强绩效管理知识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绩效管理技能，提升绩效管理理念，强化内部绩效管理机制，按照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建立完善内部绩效管理长效机制，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能力和水平。

（二）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资金管理

项目单位应提高财务与管理水平，认真执行单位内部的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规范财务报销管理，及时整理财务档案，完善原始凭证资料，为财务管理提供有价值信息。

（三）加强项目管理、保障项目可持续性发展

项目单位应加强对项目的管理，完善项目管理的相关制度，严格执行监督检查，完善项目相关档案资料，使项目能持续运行并及时得到维护，加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管理，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机构：河南德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年12月11日

人身意外保险及产业保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价结论	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10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p> <p>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p> <p>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⑤项目是否不存在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者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p>	每具备一个要素，得到指标分值1分。	<p>指标值5分，得分5分。</p> <p>1. 2021年2月我国脱贫攻坚取得了全面胜利，2021年2月21日，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正式出炉，主题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文件主要内容包括“两个决不能”，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决不能出问题、粮食安全决不能出问题。2015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2016年《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文中均提出加大金融扶持力度、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积等政策，该项目是对国家规划和政策的执行，符合评价要点①；</p> <p>2. 该项目符合《中国保监会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保险业助推脱贫攻坚工作的意见》中充分发挥保险行业体制机制优势，履行扶贫开发社会责任，全面加强和提升保险业助推脱贫攻坚能力，符合评价要点②；</p> <p>3. 该项目内容旨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南召县乡村振兴局的</p>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价结论	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p>职责范围包括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乡村振兴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县产业扶贫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扶贫开发产业相关政策，协同推进金融扶贫工作。该项目属于项目单位职责义务所在，属于其职责范围，符合评价要点③；</p> <p>4. 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由县财政资金安排，符合评价要点④；</p> <p>5. 该项目主要为建党立卡户、监测户购置人身意外保险和产业保险，该项目由南召县政府、南召县乡村振兴局统筹协调工作安排，项目不存在交叉重复，符合评价要点⑤。</p>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5	<p>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项目的立项是否经过主管部门、财政等部门的审核批复，程序完备。</p>	<p>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立项是否经过主管部门审核；</p> <p>②审核程序、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p> <p>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论证、集体决策等。</p>	<p>要素1分值1分，要素2、3分值各2分。</p> <p>要素2、3中，发现1处不合规扣1分，扣完为止。</p>	<p>指标值5分，扣1.5分，得分3.5分。</p> <p>南召县乡村振兴局的上级主管单位为南召县政府，2021年11月，该项目经县政府同意实施，南召县享受政策户的人身意外保险和产业保险项目自2017年以来一直由南召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该项目为持续性项目，2021年9月13日南召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p>	3.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价结论	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南召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产业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为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具体的操作办法，但项目单位未能将该项目相关的招投标资料、会议纪要等文件及时整理归档，综上扣符合评价要点②1.5分。	
		A2绩效目标	5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反映了项目计划的实施成效；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和资金量相匹配。	每具备一个要素，得到指标分值0.5分。	指标值 2分，扣分0.5分，得分1.5分。 1. 该项目的主要目的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止因伤因病致贫返贫，为政策受惠户的产业发展提供支撑，为产业脱贫提供保险保障，指标中的数量指标、效益指标是对上述目的的体现，但质量指标未反映出该项目的主要目的是保证发生理赔事项时，建档立卡贫困户或监测户能得到足额理赔，缺少部分指标，未全面反映该项目的产出情况，综上扣评价要点①50%分值即扣0.25分； 2. 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围绕项目主要目的开展，项目绩效目标是对项目目的的体现，大部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数量指标中列示为全县贫困户及监测户投保的指标值设定为大于42057户，实际上投保户数为19838户，该指标值相差较远，扣评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价结论	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价要点①50%分值即扣0.25分； 3.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全县建档立卡脱贫户及监测户人身意外及产业保险的投保，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符合评价要点③要求； 4. 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符合评价要点④。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每具备一个要素，得到指标分值1分。	指标值3分，扣分1分，得分2分。 1. 根据绩效目标填报要求将绩效目标按照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设定了具体的绩效指标，但部分指标未细化或指标值不可衡量，如：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未按照人身意外保险和产业保险设置明细指标，质量指标应设置为理赔金额足额到户，时效指标的指标值应设置为具体的日期，综上扣评价要点①②分值即扣1分； 2. 已设置的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符合评价要点③。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价结论	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A3资金投入	5	A31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	要素1分值1分，要素2、3分值各2分。具备相应要素，得到指标分值。	指标值5分，得分5分。 该项目单位内部的信息科主管全县脱贫户及监测户数据的统计核实，人身意外及产业保险项目自2017年实施以来，一直由乡村振兴局负责，因此项目单位可以获得项目预算测算的基础数据、编制基础，能保证预算的准确性较高，综上该指标不扣分。	5
B管理	20	B1资金管理	10	B11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100%，得满分；否则，该指标得分=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	指标值3分，得分3分。 项目单位2022年度该项目预算资金336.38万元（保留小数位），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336.372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该指标得满分3分。	3
				B12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①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②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否则，该指标得分=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	指标值3分，得分3分。 2022年度实际到位资金336.372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336.372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该指标得分3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价结论	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B13资金使用规范性	4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用以反映项目单位对资金的使用是否合规。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p> <p>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每具备一个要素，得到指标分值1分。	<p>指标值4分，扣2分，得分2分。项目资金的支付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项目资金的支付中存在部分不合规情况，如：（1）支付手续不完整情况下支付资金，发票未开具时申请支付资金，人身意外保险1713720元的支付时间为2022年1月，但发票开具时间为2022年2月，产业保险165万元的支付时间为2022年1月及2022年3月，但发票开具时间为2023年10月，该发票相差时间较大；（2）资金支付金额不正确，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产业保险相关合同及发票，保费总额为1649969.04元，这与支付的资金总额1650000元相差30.96元。综上扣2分。</p>	2
		B2组织实施	10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与部门职责相匹配的管理制度或办法；</p> <p>②各项制度或办法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p>③项目单位是否建立相应的项目组织管理架构。</p>	具备要素①得指标分值2分；具备要素②③，各得到指标分值1分。	<p>指标值4分，扣2分，得分2分。</p> <p>1. 查看项目单位相关资料，项目制定有《南召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依据《南召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产业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实施方案》具体实施改项目，但未见项目单位制定具体的内部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的实施进行具体的分工，综上扣评价要点①②2分；</p> <p>2. 项目单位成立领导小组，组</p>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价结论	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长副组长组员共5名成员主要负责该项目的进展，符合评价要点③。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合同书等相关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建设及运营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每具备一个要素，得到指标分值2分。	指标值6分，扣3分，得分3分。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上按照实施方案开展工作，但由于项目实施未制定明确的项目管理办法，无具体分工、工作计划等，项目实施过程中欠缺有效的管理，另实施方案中明确要求项目单位应强化监督管理，现场勘察中，监管记录不完善，相关资料未及时整理归档，扣评价要点①1.5分； 2. 项目单位档案资料的整理不规范，产业保险的合同无日期，财务档案资料未整理归档，原始凭证资料不完整，扣评价要点②1.5分； 3.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符合评价要点③。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价结论	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C产出	25	C1产出数量	4	C11人身意外保险实现保障人数	2	需购人身意外保险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情况。	需购人身意外保险人员是否全部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实际购买保险人数≥计划购买保险人数，得2分，否则得分=实际购买保险人数/计划购买保险人数*2。	指标值2分，得分2分。 经查看项目资料，保单中的承保人数为57124人，该信息与乡村振兴局内部统计的建档立卡脱贫户及监测户信息一致。该指标不扣分。	2
				C12产业保险实现保障人数	2	需购产业保险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情况。	需购产业保险人员是否全部购买产业保险。	实际购买保险人数≥计划购买保险人数，得2分，否则得分=实际购买保险人数/计划购买保险人数*2。	指标值2分，得分2分。 经查看项目资料，保单中的承保户数为4267户，该信息与乡村振兴局内部统计的建档立卡脱贫户及监测户信息一致。该指标不扣分。	2
		C2产出质量	10	C21发生人身意外保险应理赔情况时的足额理赔情况	5	发生人身意外保险应理赔情况时足额理赔情况	发生人身意外保险应理赔情况时是否足额获得理赔	发生人身意外保险应理赔情况时足额获得理赔得5分，存在未足额获得理赔情况酌情扣分。	指标值5分，得分5分。 经查看项目资料，人身意外保险项目承保19845户涉及57124人，保额情况为意外伤害5万元、意外导致伤残5万元、意外伤害医疗保额0.5万元，2022年度理赔人次共554人，理赔金额143.977万元，其中死亡理赔17人85万元。经抽查相关资料，发生人身意外保险理赔事项时按照合同约定的理赔金额进行足额理赔。	5
				C22发生产业保险应理赔情况时的足额理赔情况	5	发生产业保险应理赔情况时足额理赔情况	发生产业保险应理赔情况时是否足额实际理赔情况	发生产业保险应理赔情况时足额获得理赔得5分，存在未足额获得理赔情况酌情扣分。	指标值5分，得分5分。 经查看项目资料，产业保险项目承保4267户，2022年度理赔户数918户，理赔金额152.39506万元。经抽查相关资料，发生产业保险理赔事项时按照合同约定的理赔金额进行足额理赔。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价结论	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C3产出时效	8	C31发生人身意外保险理赔情况时办理理赔及时性	4	发生人身意外保险理赔情况时的理赔及时性情况	发生人身意外保险理赔情况时是否及时获得理赔	发生人身意外保险理赔情况时及时获得理赔得4分，存在未及时理赔情况酌情扣分。	指标值4分，得分4分。 经查看项目资料，人身意外保险项目承保19845户涉及57124人，保额情况为意外伤害5万元、意外导致伤残5万元、意外伤害医疗保额0.5万元，2022年度理赔人次共554人，理赔金额143.977万元，其中死亡理赔17人85万元。经抽查相关资料，发生人身意外保险理赔事项时按照合同约定的理赔时间进行理赔。	4
				C32发生产业保险理赔情况时办理理赔及时性	4	发生产业保险理赔情况时的理赔及时性情况	发生产业保险理赔情况时是否及时理赔情况	发生产业保险理赔情况时及时获得理赔得4分，存在未及时理赔情况酌情扣分。	指标值4分，扣2分，得分2分。 经查看项目资料，产业保险项目承保4267户，2022年度理赔户数918户，理赔金额152.39506万元。经抽查相关资料，发生产业保险理赔事项时大部分按照合同约定的理赔时间进行理赔，存在24户存在确定理赔金额后未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10天之内转款，其中2户的转款时间超过2个月，扣该指标2分。	2
		C4产出成本	3	C41人身意外及产业保险成本控制情况	3	实际人身意外及产业保险支付的费用与预算费用相比节约的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成本节约率=[(预算成本-实际成本)/预算成本]×100%。	成本节约大于等于0，得满分；成本节约率小于0不得分。	指标值3分，得分3分。 项目单位2022年度该项目预算资金336.38万元，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336.3720万元，该指标得满分3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价结论	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D 效益	35	D1 社会效益	15	D11防止政策受惠户因伤亡等意外返贫情况	5	项目实施对政策受惠户因伤亡等意外返贫的防止情况。	项目实施是否防止政策受惠户因伤亡等意外返贫情况的发生。	每具备一个要素，得到指标分值5分。	指标值5分，得分5分。 经查看项目资料，人身意外保险项目承保19845户涉及57124人，2022年度理赔人次共554人，理赔金额143.977万元，其中死亡理赔17人85万元。发生人身意外保险理赔事项人员按照合同约定的赔金额进行足额理赔，保证了政策受惠户因伤亡等意外返贫情况的发生。	5
				D11降低政策受惠户因伤亡等意外造成返贫的风险	5	项目实施对政策受惠户因伤亡等意外返贫的防止情况。	项目实施是否有利于降低政策受惠户因伤亡等意外返贫情况的发生。	每具备一个要素，得到指标分值5分。	指标值5分，得分5分。 经查看项目资料，人身意外保险项目承保19845户涉及57124人，2022年度理赔人次共554人，理赔金额143.977万元，其中死亡理赔17人85万元。发生人身意外保险理赔事项人员按照合同约定的赔金额进行足额理赔，降低政策受惠户因伤亡等意外返贫情况发生的风险。	5
				D12降低政策受惠户因产业发展受损造成返贫的风险	5	项目实施对政策受惠户因产业发展受损返贫的防止情况。	项目实施是否有利于降低政策受惠户因产业发展受损返贫情况的发生。	每具备一个要素，得到指标分值5分。	指标值5分，得分5分。 经查看项目资料，产业保险项目承保4267户，2022年度理赔户数918户，理赔金额152.39506万元。发生产业保险理赔事项人员按照合同约定的赔金额进行足额理赔，降低政策受惠户因产业发展受损返贫情况发生的风险。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价结论	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D2可持续影响	10	D21项目产生影响力的可持续性	10	考核项目的实施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等方面影响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①项目实施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②已建项目后期运营是否在制度、管理方面提供有效保障。	具备要素①得指标分值2分；具备要素②，得到指标分值8分。	指标值10分，扣3分，得分7分。 项目自2017年一直持续至2023年，项目本身具有可持续性，但项目单位未制定明确的项目管理办法，项目管理人员的分工不明确，未制定项目具体分工及工作流程规划等，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监督管理措施存在不到位现象，项目管理及监管措施的不完善会影响项目影响力的可持续性，综上扣3分。	7
		D3满意度	10	D31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或项目相关方对项目目前效果的满意程度。	服务对象或项目相关方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总体满意度 $\geq 95\%$ ，得满分；总体满意度小于95%，要素得分=总体满意度/95% \times 要素总分，最低得0分。	指标值10分，得分10分。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的回复情况，获取满意度调查问卷150份，根据调查问卷计分规则，总体满意度为97.6%，该指标得分10分。	10
合计	100		100		100					85